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“兔宝宝营销总部建设项目”的 独立意见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充分的讨论，现就公司关于同意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“兔宝宝营销总部建设项目”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“德兴市绿野林场有限公司100%股权收购项目”节余募集资金5,011,793.06元（包括利息及理财收入）转入其他募集资金项目“兔宝宝营销总部建设项目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,011,793.06元（包括利息及理财收入）转入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坤、韩灵丽、吴晖

2016年10月21日